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经审阅康莹女士、冯少伟先生、翁扬水先生、张军令先生、何艳民女士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2. 康莹女士、冯少伟先生、翁扬水先生、张军令先生、何艳民女士的提名、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 康莹女士、冯少伟先生、翁扬水先生、张军令先生、何艳民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康莹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冯少伟先生、翁扬水先生、 张军令先生、何艳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少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同意聘任何艳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黄昌华、毛春景、龚巧莉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